

公司代码：689009

公司简称：九号公司

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2 月

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3
议案五《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6

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21 年 1 月 30 日，九号有限公司（Ninebot Limited，以下简称“九号公司”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以下简称“《投票通知》”，公告编号：存托人 2021-001）。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九号有限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Ninebot Limited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参加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参会人员。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逐项审议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

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存托凭证持有人应按照存托人发出的《投票通知》的要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意愿征求，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如存托凭证持有人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也未对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的，则该部分存托凭证持有人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不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九、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公司，并由股东授权代表根据前述投票意愿结果填写表决票完成投票表决。公司根据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及

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及存托凭证持有人。

十三、提醒：虽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但本公司仍鼓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即不现场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会议当日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登记、出示健康码等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14 点 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栋
- 3、会议召集人：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禄峰先生
- 5、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审议发言

(六) 参会存托凭证持有人按照存托人发出的《投票通知》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

(七) 推选现场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 网络投票意愿收集完毕，股东授权代表根据前述投票意愿结果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九)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并宣读计票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 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记录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九号有限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6.48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364.8090 万份存托凭证，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 70,409.167 万份的 0.52%。其中首次授予 291.847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 0.4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72.962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 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来源为公司向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 A 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价格为每份 10 元（关键业务人员）或每份 18.94 元（其他员工，含预留授予价格），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中的关键业务人员可以每份 1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通过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激励对象中的其他员工（含预留授予价格）可以每份 18.9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通过存托人向激励对象签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Ninebot Limited

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Ninebot Limited

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调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等），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

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Ninebot Limited

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

议案四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

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等值 3 亿美元（含本数）。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存在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及欧元等。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3 亿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四、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

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可能偏离实际收付汇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相关款项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加大跟踪催收应收款项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最小的范围内。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收入预测量。

4、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现提请股东大

会审议。

Ninebot Limited

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

议案五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代理人：

朱国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九号有限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国光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提名华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华欣先生正式任职公司董事后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欣先生的简历

华欣，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武汉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及金融学双学士。2005 年至 2006 年，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 年至 2014 年，任东方银创创业投资基金经理；2014-2015，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至今，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深圳追一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Ninebot Limited

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